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工程名称： 容县自良中学田径运动场项目

建设单位： 容县自良中学

合同编号： GXBY20260710

施工单位： 广西秉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容县自良中学

承包人（全称）：广西秉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容县自良中学田径运动场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容县自良中学田径运动场项目

工程地址：容县自良中学

工程内容：容县自良中学田径运动场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大写）：陆拾贰万柒仟伍佰零肆元伍角玖分；（小写）：¥627504.59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 工程报价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容县自良中学

本合同双方约定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在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水、电按实际计算由发包人承担。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持贰份，承包人持叁份。

发包人：（公章）容县自良中学

承包人：（公章）广西秉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____容县自良镇大街 61 号____

住 所：广西玉林市容县容州镇兴容街 106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梁胜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_____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0775—5658827____

电 话：____0775-5609068____

开户银行：容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自良信用社 开户银行：广西容县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西支行

帐 号：531212010102200287

帐 号：660000014776600019

邮政编号：____537516____

邮政编号：____537500____

二、通用条款

本工程的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布的：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三、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 工程量清单
- (6)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无其它)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等。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 5 天后提供一式五份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无。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___ 职务：____/____ 证号：___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____按《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中的规定____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____按《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中的规定____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___ 职务：____现场代表____

职权：____代表甲方处理施工中的日常事务。____

4.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____/____

5、项目经理

姓名：黄文棋（二级建造师：注册证号：桂 245212101533） 职务：项目经理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按实际情况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按实际情况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按实际情况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7 天。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七天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电、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时间：开工前 7 天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7 天组织承包人、设计单位及各相关部门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权名木的保护工作：按通用条款第 7.1(8)执行。

（7）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按《通用条款》执行。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双方另行约定。

7、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该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前提供月报表。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通用条款第 9.1(3)条执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通用条款第 7.1 (5) 条执行。

(6) 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按通用条款第 9.1 (6) 条执行。

*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保护，施工时如果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包。

*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通用条款第 9.1 (8) 条执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另行协商。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开工前 3 天。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9、工期延误

9.1 对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按 GF-2017-0201 通用条款第 13 条执行。

9.1.1 不可抗力；

9.1.2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①工期顺延除按《通用条款》的规定执行外，还包括由于政府指令性行为引起停工的工期。

②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必须在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代表提出报告，发包人代表在收到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有关意见。

A、发包人未能按时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B、发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C、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D、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达 8 小时；

E、工程设计变更或工程量与投标清单相应工程量变化大对工程工期有直接影响的。

F、发生不可抗力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四级以上地震、八级以上的风、雪、雹等容县政府部门认为引起工程正常施工的自然灾害）。

G、按《通用条款》第 13 条的规定内容。

9.2 承包人在第 13.1 款情况发生后，双方按以下约定办理：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有关条款办理。

四、质量与验收

10.1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特殊要求：合格。

10.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双方同意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质量检验部门鉴定、有关费用及因此造成胡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1.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分： /

11.2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特殊要求： 无

12、工程试车

12.1 试车费用的承担： 无

五、安全施工

六、合同价款及调整

*13、合同价款及调整

13.1 本合同价款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包工包料，在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水、电按实际计算由发包人承担方式确定。

*14、工程预付款：合同总价的 30%

14.1 预付款扣回方式：从第一次申请工程款时，一次性扣回。

15、工程量确认

1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无

16、工程款支付

工程款支付方式：合同签订，材料、人员进场后 5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工程预付款）给乙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的）；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无息）（缺陷责任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七、材料设备供应

1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7.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无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无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____无____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____无____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____无____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____无____

17.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____无____

1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本工程材料由承包人采购及保管（部分材料由发包人提供）。

*八、工程变更

19.1 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19.2 变更价款的确定按专用条款第 23 条执行。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0、竣工验收

20.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双方协商。

20.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另行商定。

*21、竣工结算

21.1 按通用条款第 21.1、21.2 条执行。

21.2 结算最终经有资质部门审定。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2、违约

*22.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第 24 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第 26.4 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第 33.3 执行，如发生，双方协商解决。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23、争议

23.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2) ①约定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②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4、工程分包

24.1 本工程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分包施工单位为：

25、不可抗力

25.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6、保险

26.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根据需要自行办理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承包人投保内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容县自良中学

承包人（全称）：广西秉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容县自良中学田径运动场项目（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 _____。

二、缺陷责任期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容县自良中学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梁胜坤

(签字)

电 话： 0775—5658827

承包人：广西秉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0775-5609068

开户银行：容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自良信用社

开户银行：广西容县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城西支行

账 号： 531212010102200287

账 号： 6600000014776600019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工程名称：容县自良中学教学楼项目

建设单位：容县自良中学

合同编号：GXBY20260711

施工单位：广西秉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

13

14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容县自良中学

承包人（全称）：广西秉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容县自良中学教学楼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容县自良中学教学楼项目

工程地址：容县自良中学

工程内容：容县自良中学教学楼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大写）：壹拾柒万捌仟捌佰陆拾贰元伍角壹分；（小写）：¥178862.51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 工程报价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容县自良中学

本合同双方约定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在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水、电按实际计算由发包人承担。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持贰份，承包人持叁份。

发包人：（公章）容县自良中学

承包人：（公章）广西秉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容县自良镇大街 61 号

住 所：广西玉林市容县容州镇兴容街 106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梁胜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_____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0775—5658827

电 话：0775-5609068

开户银行：容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自良信用社 开户银行：广西容县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城西支行

帐 号：531212010102200287

帐 号：660000014776600019

邮政编号：537516

邮政编号：537500

二、通用条款

本工程的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布的：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三、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 工程量清单
- (6)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无其它)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等。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 5 天后提供一式五份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无。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 职务： / 证号： /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中的规定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按《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中的规定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 职务：现场代表

职权： 代表甲方处理施工中的日常事务。

4.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

5、项目经理

姓名： 梁标（二级建造师：注册证号： 桂 245181900689） 职务： 项目经理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按实际情况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按实际情况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按实际情况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开工前 7 天。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开工前七天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电、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时间： 开工前 7 天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前 7 天组织承包人、设计单位及各相关部门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按通用条款第 7.1(8)执行。

（7）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按《通用条款》执行。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双方另行约定。

7、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该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无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每月 25 日前提供月报表。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按通用条款第 9.1(3)条执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无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按通用条款第 7.1（5）条执行。

（6）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按通用条款第 9.1（6）条执行。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保护，施工时如果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

用由承包人承包。

*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第 9.1 (8) 条执行,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双方另行协商。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开工前 3 天。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无

9、工期延误

9.1 对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经工程师确认, 工期相应顺延: 按 GF-2017-0201 通用条款第 13 条执行。

9.1.1 不可抗力;

9.1.2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①工期顺延除按《通用条款》的规定执行外, 还包括由于政府指令性行为引起停工的工期。

②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承包人必须在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代表提出报告, 发包人代表在收到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有关意见。

A、发包人未能按时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B、发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 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C、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D、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达 8 小时;

E、工程设计变更或工程量与投标清单相应工程量变化大对工程工期有直接影响的。

F、发生不可抗力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以及四级以上地震、八级以上的风、雪、雹等经政府部门认为引起工程正常施工的自然灾害)。

G、按《通用条款》第 13 条的规定内容。

9.2 承包人在第 13.1 款情况发生后, 双方按以下约定办理: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有关条款办理。

四、质量与验收

10.1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特殊要求: 合格。

10.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 双方同意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质量检验部门鉴定、有关费用及因此造成胡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1.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分：_____ / _____

11.2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特殊要求：_____ 无 _____

12、工程试车

12.1 试车费用的承担：_____ 无 _____

五、安全施工

六、合同价款及调整

*13、合同价款及调整

13.1 本合同价款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包工包料，在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水、电按实际计算由发包人承担方式确定。

*14、工程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30%

15、工程量确认

1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无

16、工程款支付

工程款支付方式：合同签订，材料、人员进场后 5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工程预付款）给乙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的）；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无息）（缺陷责任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七、材料设备供应

1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7.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_____ 无 _____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_____ 无 _____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_____ 无 _____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_____ 无 _____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_____ 无 _____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_____ 无 _____

17.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_____ 无 _____

1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本工程材料由承包人采购及保管（部分材料由发包人提供）。

*八、工程变更

19.1 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19.2 变更价款的确定按专用条款第 23 条执行。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0、竣工验收

20.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双方协商。

20.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另行商定。

*21、竣工结算

21.1 按通用条款第 21.1、21.2 条执行。

21.2 结算最终经有资质部门审定。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2、违约

*22.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第 24 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第 26.4 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第 33.3 执行，如发生，双方协商解决。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23、争议

23.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2) ①约定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②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4、工程分包

24.1 本工程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分包施工单位为：

25、不可抗力

25.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6、保险

26.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根据需要自行办理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容县自良中学

承包人（全称）：广西秉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容县自良中学教学楼项目（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 _____。

二、缺陷责任期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容县自良中学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梁胜坤

(签字)

电 话： 0775—5658827

承包人：广西秉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0775-5609068

开户银行：容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自良信用社

开户银行：广西容县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城西支行

账 号： 531212010102200287

账 号： 6600000014776600019